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發出本通函或會受到法律限制。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3)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Minerva Holding Financial Securities Limited
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3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38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78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樓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計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將表格交回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9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79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8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以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於香港結算及交易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18）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安排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樓7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8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中毅」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即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聯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即於刊發該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最後配售時限」	指	於最後配售日期下午四時正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配售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終止時間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i)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金額；及(ii)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總金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 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尚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擬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專業、機構、公司或其他投資者，由配售代理所促成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按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前稱贏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進行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最後配售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配售完成日期
「配售期間」	指	自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起至最後配售時限止的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如規定）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查閱或向其寄發（視情況而定）供股章程文件（或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為供股章程）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為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發行最多378,174,702股供股股份，基準為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擬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378,174,702股新股份，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74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本通函「不合資格股東」分節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實施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法定股本增加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供股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可供合資格股東查閱或向其寄發（視情況而定）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 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支付淨收益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項下 每股供股股份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

本通函所指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本時間表僅作指示之用，本公司將適時公佈其後對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每當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部分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被迫中斷時，本公司應妥為知會股東相應應急安排，應急安排應包括未能如期發生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當日之當地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該等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之下一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公告之方式知會股東。

董事會函件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執行董事：

田一好女士 (主席)

陳偉龍先生 (副主席)

廖夢婷女士 (行政總裁)

林靜儀女士

林霆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7樓7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銘生先生

李筠翎女士

鄧澍煒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3)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ii) 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建議函件；(iv) 中毅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適應本集團未來擴張及增長，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8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4港元發行378,174,702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藉以籌集金額約27.9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74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減供股估計產生之成本及開支除以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6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26,058,234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	:	378,174,702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18,908,735.1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504,232,936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27.98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26.2百萬港元
額外申請之權利	:	由於已設補償安排，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的規定，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的條款建議配發及發行的378,174,70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亦不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予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

董事會函件

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金額。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就該股東是否會承購其於供股（或其他）項下配額的任何意向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4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折讓約28.16%；
- (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折讓約46.3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0港元折讓約26.0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1港元折讓約26.73%；

董事會函件

- (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約每股0.103港元及經供股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81港元折讓約8.92%；
- (vi)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5038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3,503,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85.31%；及
- (vii)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4385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5,277,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83.12%。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為每股供股股份約0.069港元。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 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包括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每日成交量，股份的收市價呈整體下跌趨勢，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每股0.171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103港元，而平均每日成交量為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7%，顯示股份缺乏流通量及需求；(ii) 本集團最新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連續虧損的表現；(iii) 現時香港股市的看跌情況，恒生指數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約19,099點持續下跌至最後交易日及之後的約16,327點；(iv) 董事認為，鑑於市況充滿挑戰、價格走勢欠佳及股份缺乏流通量，為提高供股之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認購價按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上所述）折讓乃屬合理；(v) 與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相比，集資規模相對龐大；及(vi) 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函件

鑒於以上所述，並考慮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平等機會以暫定配額方式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最後交易日，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分別為每股約0.081港元、每股0.103港元及約21.12%。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寄發予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以供認購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的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謹此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的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而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供股股份配額提出申請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就申請供股股份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而言，請參閱下文「不合資格股東」一段。

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及就向海外股東(如有)延伸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可行性進行查詢。倘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鑒於彼等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及將無權參與供股。查詢結果及除外基準(如有)將載入供股章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海外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排除於供股以外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內。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供股章程以供所有股東閱覽,惟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合資格股東(其被排除於供股以外)將不會擁有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然而,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終止前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超出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鑒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為其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尚未出售的供股股份(即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向承配人提呈認購,若未能成功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有關供股股份,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進行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承配人將就所有配發供股股份收取一股股票

倘供股未成為無條件，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將所收取之申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寄至有關申請者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之地址，郵誤風險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任何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申請上市

於供股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其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向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為相關不行動股東的利益以配售方式透過向並非股東的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由於已訂立補償安排，因此不會有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所規定的有關供股的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配售事項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或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按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董事會函件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基準)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載列如下:

- (1)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無論部分或全部)或放棄的合資格股東;
- (2) 於有關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及
- (3) 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不合資格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1)至第(3)項所述的任何不行動股東,而100港元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c)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通過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供股章程文件各一份(及所有其他須所需之隨附文件)以及其他符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文件提交予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以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憲章文件允許者為限)供股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 (e)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配發)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董事會函件

(f) 配售協議並無終止。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上述指定日期前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滿足上述條件，因此不一定會進行。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促使承配人按盡力基準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作為補償安排之一部分。

配售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聯。
- 配售費用：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配售價之3.5%。
- 配售價：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況釐定。

董事會函件

-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由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必要決議案，惟不得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 (2)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3)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各自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5)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被終止；及

董事會函件

- (6) (以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憲章文件允許者為限) 供股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並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完成日期 : 最後配售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終止 : 倘於最後配售時限前：

- (1)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a) 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在本通函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出現特殊的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發生或實施任何暫緩、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於聯交所的一般買賣；或
- (2) 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的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限制，以及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出現變化的貨幣狀況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可取，

則配售代理有權於最後配售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i) 其他上市公司於聯交所公佈的配售佣金的現行市場比率；(ii) 鑒於本集團之財務現況、供股規模及香港現時及預期之看跌市況，其他配售代理對參與配售事項缺乏興趣；及(iii) 本集團現時債務融資之融資成本，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 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ii) 配售事項根據收購守則將不會產生任何影響，而任何股東亦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負有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董事會函件

及(iii)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配售事項根據收購守則將不會產生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

由於補償安排將(1)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2)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之渠道；及(3)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

為說明之用，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所有股東悉數承購供股 股份的各自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任何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之 任何配額，並根據 配售事項向獨立 第三方配售所有 配售股份	
	所持股份	概約	所持股份	概約	所持股份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田一好女士 (附註1)	36,467,000	28.93%	145,868,000	28.93%	36,467,000	7.23%
陳錫強先生 (附註2)	6,768,000	5.37%	27,072,000	5.37%	6,768,000	1.34%
承配人 (附註3)	-	-	-	-	378,174,702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82,823,234	65.70%	331,292,936	65.70%	82,823,234	16.43%
總計	<u>126,058,234</u>	<u>100.00%</u>	<u>504,232,936</u>	<u>100.00%</u>	<u>504,232,936</u>	<u>100.00%</u>

附註：

1. 田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直接於36,46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2. 陳先生於(i)6,168,000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所持有的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或被當作於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預期會向將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後,承配人概不會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不會觸發任何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4.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風險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本集團的風險因素載列如下,敬請股東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依賴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主要產品為金融機構的金融產品交易及結算系統。本集團能否保持收入來源,取決於其能否繼續履行現有合同及獲得新合同。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將隨其獲得的合同數量而波動。

本集團已就軟件系統的許可、維護及定制與客戶簽訂了服務合同。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現有客戶將繼續使用本集團的貿易軟件系統開展業務。倘本集團無法繼續與該等客戶簽訂現有合同或獲得更多合同,亦無法以可比條款與新客戶簽訂合同或根本無法簽訂合同,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本集團內部集中專業知識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負責開發及改進本集團產品的人員。由於金融軟件產品行業競爭激烈，勞動力市場對這些員工的需求一直很大。因此，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取決於其能否繼續吸引及挽留具有相應技術專長及金融行業領域知識的高素質技術及管理人員。倘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其可能無法挽留彼等以維持業務增長，或者與此相關的員工支出可能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及經紀行業內的競爭

本集團目前向金融及經紀行業的市場參與者開發、銷售及租賃其產品和服務。金融及經紀行業的特點是競爭激烈，特別是隨著最低備金限制的取消。金融及經紀行業的激烈競爭將不可避免地影響市場參與者的利潤率，並可能因此影響這些參與者投資新技術或擴大現有技術使用範圍的意願。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傳統的中小型經紀公司，包括本集團的目標客戶，可能會面臨來自擁有更多資金、資源或經驗的大型經紀公司的競爭。香港經紀業可能出現整合，這可能導致業內參與者數量減少。倘本集團的潛在及現有客戶的數量減少或其業務規模縮減，其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潛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知識產權的保護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第三方有可能在未經集團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並使用本集團的專有技術，或獨立開發類似技術。對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專有技術的行為進行監管十分困難，本集團無法向股東保證本集團將採取的措施能夠防止挪用或侵犯本集團的專有技術。此外，未來可能需要通過訴訟來執行集團的知識產權、保護本集團的商業秘密或確定他人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和範圍，所有這些都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分散本集團資源及其管理層的時間，故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的業務。

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有關宏觀環境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香港為業務基地。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前景均有可能由於香港經濟、政治及法律之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香港經濟政策或政治環境之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政治不穩定、徵收、法律、勞工行動、戰爭、內亂、恐怖活動以及利率、外匯匯率、稅務、環保法規及進出口關稅及限制之變動）均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其維持擴張策略從而取得未來增長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放債業務信貸風險

本集團借貸業務須承受客戶或交易對手無力及不願履行其各自支付利息或本金的合約責任的風險。

倘出現違約，則未抵押貸款虧損風險將會更高。此外，我們亦面對與利率波動及貨幣政策變動相關的風險，而此等風險或會受外在因素（例如本地及全球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的影響，而上述種種均不在本集團的控制能力範圍之內。

香港證券市場的波動及存在不明朗因素

就本集團於香港的證券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旨在為股東令本公司的溢利最大化及將改進其投資策略並審慎周詳探索證券投資機會。由於香港證券市場的波動及其不明朗因素，倘本公司已採納的投資策略與當前市況不符，本公司可能會遭受證券買賣損失。

香港物業市場趨勢

就本集團於香港的物業投資而言，物業市場行情及狀況、政治發展、政府監管趨勢以及規劃或稅法的變動、香港的利率水平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物業價值及其所持有物業的租賃價值，因而或會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承受風險。

與股價有關之風險

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將按投資者從公開市場對股份的供需而釐定並可能大幅波動。本集團之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其業務變動或挑戰、新投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公告、股份在市場之滲透度及流通量、投資者對本集團之印象以及全球及香港一般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因素，均會導致股份市價大幅波動。

與供股有關之風險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生配售協議下若干事件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責任。倘供股按擬定計劃進行，本公司現有股東未有或未能認購獲分配之供股股份，彼等於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將被攤薄。董事目前並未知悉或並未於上文列出或列明或董事目前視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資訊科技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倘供股獲悉數認購，則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預期約為26.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替代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事項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附帶額外利息成本，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而配售新股會攤薄現有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將令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供股為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合適集資方式，進而將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董事會函件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6.2百萬港元按以下方式動用：

- (i) 約9.4百萬港元將用於支持位於中國前海的研發中心（「前海研發中心」）。該預算將用於支付僱員招聘、辦公室租金、香港與前海研發中心之間的系統客製化及整合、業務發展及營銷，以及前海研發中心的設備及基礎設施等各種營運成本。

本集團長期面臨香港僱員高離職率的問題。根據管理層的經驗，鑑於本集團的薪酬待遇必須保持競爭力，以跟上其他與本集團競爭之科技公司、大型投資銀行或證券公司的本地僱員薪酬，因此於香港留住高質素技術人員成本高昂。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已透過人力資源機構在前海設立研發試驗基地，以評估中國的人才是否符合本集團的需求，結果令人滿意。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正式設立前海研發中心符合本集團的增長與發展利益。

正式成立前海研發中心的主要目標如下：(i) 擴大中國資訊科技及顧問團隊規模，並在香港團隊的監督及技術支持下，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好地支持本集團現有的銀行及證券公司客戶；(ii) 升級本集團於中國的資訊科技系統並開發滿足不同潛在客戶需求的產品；及(iii) 紓緩在香港招聘及挽留高質素技術人員帶來的挑戰。本集團選擇前海選址的幾個原因如下：(1) 與香港當地人才相比，前海的資深程序員及具有相關經驗及教育背景的勞工成本效益較高；(2) 於本集團在前海進行的招聘工作中，較多潛在候選人渴望加入本集團；(3) 前海辦公室租賃價格較實惠，有利於節省成本；及(4) 於中國設立研發中心將提升本集團進入大灣區的機會並可能擴大其客戶群。本集團策略性地將業務由香港複製及遷移至前海，本集團旨在發揮成本效益、人才供應及地理覆蓋範圍的優勢。此舉最終將支持本集團的發展並使其能夠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董事會函件

- (ii) 約7.1百萬港元將專門用於擴大香港的客戶支持、產品開發、研究及合規團隊，並為該等團隊提供相關設備及基礎設施。該預算將專門用於(i)僱用更多人員支持該等團隊的成長及發展；及(ii)購買新硬件及軟件以支持現有的香港業務，包括購買新開發者電腦、伺服器及軟件許可。透過增加僱員人數，我們將能夠縮短回應時間，更有效地解答客戶詢問，並確保更高的客戶滿意度。向產品開發團隊分配資源標誌著我們致力於涵蓋市場及當地監管機構接納的創新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理財、加密貨幣及區塊鏈相關產品。新僱員將貢獻其專業知識及新觀點，推動開發新功能、增強功能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投資研究及合規團隊對於把握產業前沿趨勢、探索技術進步、尋求產品改進及未來增長機會同時滿足相關合規要求至關重要。
- (iii) 約7.2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新資訊科技系統產品，以發掘東南亞等其他地域之商機，根據潛在客戶的回饋，本集團看到開發適合該地區銀行客戶需求的產品的潛力。權益領域包括用於整合後台系統、美國股票期權交易、零碎股票交易及銀行整合的系統軟件。該等產品旨在滿足銀行客戶的獨特需求，並為其提供更高的效率及能力。本集團投資開發該等新資訊科技系統產品，旨在開拓東南亞的潛在市場並滿足該地區銀行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iv)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比例動用。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據董事就作出一切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有任何利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供股而增逾50%，故供股（其中包括）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田一好女士擁有已發行股本約28.93%。因此，田女士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配售協議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田女士於股份之權益外，並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就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股份進行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供股本身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銘生先生、李筠翎女士及鄧澍培先生）已成立，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本公司委任（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均須達成若干條件。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而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權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或建議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的條款以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提出建議。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37至38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39至78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認為供股條款以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的意見）推薦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樓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3頁。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刊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及配售協議後，預期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對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所發表意見，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其他資料

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女士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對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推薦建議。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敬啟者：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3)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銘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焙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14樓1401室

敬啟者：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 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就供股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推薦意見；及(iii)就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銘生先生、李筠翎女士及鄧澍煒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適合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往兩年中，吾等並未曾擔任 貴公司的任何財務顧問。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於過往兩年並無其他關連及／或委聘。

就吾等對 貴公司的獨立性而言，吾等注意到(i)除吾等就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支付或應獲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吾等據其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已收取或將會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其他安排而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及(ii)吾等已獲支付或將獲支付的專業費用總額佔吾等於相關期間的收入的比重並不重大，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供股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其他資料；(iv) 董事及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v) 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及準確，而倘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告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或管理層（倘適用）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當中作出的聲明及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由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代表出具或作出的資料、意見或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倘適用）或供股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業務事務、資產及負債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供股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貴公司已就供股及編製通函（本函件除外）獲其本身專業顧問提供意見。

吾等假設將會在並無豁免、修訂、增訂或延遲執行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實行供股。吾等假設就取得供股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方面之批文及同意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限制、條件或約束，以致於對供股預期衍生之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條件以及於該日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

本函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對供股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及財務概覽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資訊科技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摘錄自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 貴集團若干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9,269	29,196
毛利	18,694	18,84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0,614	7,746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29,196,000港元增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29,269,000港元，微增約73,000港元或0.3%。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系統定製及網絡支援項目確認的收益增加，導致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收益增加。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18,842,000港元降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18,694,000港元，微跌約148,000港元或0.8%。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64.5%下降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63.9%，降幅約0.6%。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內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略有下降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0,614,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7,746,000港元增加約2,868,000港元或37.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24,44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26,53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及(ii)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665,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31,000港元，主要原因是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確認約610,000港元的政府補助金，但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並無確認有關收入。

以下為摘錄自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載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 貴集團若干主要綜合財務資料。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109	26,945
流動資產	63,418	85,946
流動資產淨值	36,043	48,096
資產總值	81,550	103,626
流動負債	27,375	37,850
負債總額	28,667	40,12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277	65,8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7,109,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945,000港元減少約9,836,000港元或36.5%。上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相當於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6,200,000港元的約65.3%，因此就供股所得款項用途而言嚴重不足。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6,043,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8,096,000港元減少約12,053,000港元或25.1%。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減少約22,528,000港元或26.2%及流動負債減少約10,475,000港元或27.7%的綜合影響。吾等從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流動資產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或然代價以及上述銀行及現金餘額減少。同時，流動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減少。流動性及償付能力改善使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7倍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32倍。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0,123,000港元減少約11,456,000港元或28.6%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8,667,000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上述與流動負債減少有關的因素。根據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借貸總額僅包括銀行融資租賃約1,214,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80,000港元減少約166,000港元或12.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55,277,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5,828,000港元減少約10,551,000港元或16.0%。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所致。

2. 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資訊科技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供股獲悉數認購，則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預期約為26.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替代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事項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附帶額外利息成本，並對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而配售新股會攤薄現有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將令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繼續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董事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供股為鞏固 貴公司資本基礎的合適集資方式，進而將支持 貴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6.2百萬港元按以下方式動用：

- (i) 約9.4百萬港元將用於支持位於中國前海的研發中心（「前海研發中心」）。該預算將用於支付僱員招聘、辦公室租金、香港與前海研發中心之間的系統定製及整合、業務發展及營銷，以及前海研發中心的設備及基礎設施等各種營運成本。

貴集團長期面臨香港僱員高離職率的問題。根據管理層的經驗，鑑於 貴集團的薪酬待遇必須保持競爭力，以跟上其他相互競爭的科技公司、大型投資銀行或證券公司的本地僱員薪酬，因此於香港留住高質素技術人員成本高昂。 貴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已透過人力資源機構在前海設立研發試驗基地，以評估中國的人才是否符合 貴集團的需求，結果令人滿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正式設立前海研發中心符合 貴集團的增長與發展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正式成立前海研發中心的主要目標如下：(i) 擴大中國資訊科技及顧問團隊規模，並在香港團隊的監督及技術支持下，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好地支持 貴集團現有的銀行及證券公司客戶；(ii) 升級 貴集團於中國的資訊科技系統並開發滿足不同潛在客戶需求的產品；及(iii) 紓緩在香港招聘及挽留高質素技術人員帶來的挑戰。 貴集團選擇前海選址的幾個原因如下：(1) 與香港當地人才相比，前海的資深程序員及具有相關經驗及教育背景的勞工成本效益較高；(2) 於 貴集團在前海進行的招聘工作中，較多潛在候選人渴望加入 貴集團；(3) 前海辦公室租賃價格較實惠，有利於節省成本；及(4) 於中國設立研發中心將提升 貴集團進入大灣區的機會並可能擴大其客戶群。 貴集團策略性地將業務由香港複製及遷移至前海，旨在發揮成本效益、人才供應及地理覆蓋範圍的優勢。此舉最終將支持 貴集團的發展並使其能夠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ii) 約7.1百萬港元將專門用於擴大香港的客戶支持、產品開發、研究及合規團隊，並為該等團隊提供相關設備及基礎設施。該預算將專門用於(i) 僱用更多人員支持該等團隊的成長及發展；及(ii) 購買新硬件及軟件以支持現有的香港業務，包括購買新開發者電腦、伺服器及軟件許可。透過增加僱員人數， 貴公司將能夠縮短回應時間，更有效地解答客戶詢問，並確保更高的客戶滿意度。向產品開發團隊分配資源標誌著我們致力於涵蓋市場及當地監管機構接納的創新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理財、加密貨幣及區塊鏈相關產品。新僱員將貢獻其專業知識及新觀點，推動開發新功能、增強功能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投資研究及合規團隊對於把握產業前沿趨勢、探索技術進步、尋求產品改進及未來增長機會同時滿足相關合規要求至關重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約7.2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新資訊科技系統產品，以發掘東南亞等其他地域之商機，根據潛在客戶的回饋，貴集團看到開發適合該地區銀行客戶需求的產品的潛力。權益領域包括用於整合後台系統、美國股票期權交易、零碎股票交易及銀行整合的系統軟件。該等產品旨在滿足銀行客戶的獨特需求，並為其提供更高的效率及能力。貴集團投資開發該等新資訊科技系統產品，旨在開拓東南亞的潛在市場並滿足該地區銀行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iv)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比例動用。

經考慮各方案之效益及潛在成本後，吾等認為並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供股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同等條件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為 貴集團目前情況下最可取之集資方法。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供股可使 貴集團以更符合成本效益及更有利的方法改善其流動資金及加強其營運能力，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建議供股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4港元發行378,174,702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藉以籌集金額約27.9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3.1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74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減供股估計產生之成本及開支除以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6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26,058,234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	:	378,174,702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18,908,735.1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504,232,936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27.98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26.2百萬港元
額外申請之權利	:	由於已設補償安排，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的規定，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假設 貴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的條款建議配發及發行的378,174,70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貴公司亦不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予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

3.2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認購不足，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未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進行，即 貴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從 貴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接獲任何承諾，表明該等股東是否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或其他）之任何意向。

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4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折讓約28.16%；
- (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折讓約46.3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0港元折讓約26.0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1港元折讓約26.7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約每股0.103港元及經供股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81港元折讓約8.92%；
- (vi)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5038港元（按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3,503,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85.31%；及
- (vii)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4385港元（按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述，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5,277,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83.12%。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扣除相關費用後）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069港元。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 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包括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每日成交量，股份的收市價呈整體下跌趨勢，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每股0.171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103港元，而平均每日成交量為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7%，顯示股份缺乏流通量及需求；(ii) 貴集團最新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尤其是 貴集團連續虧損的表現；(iii) 現時香港股市的看跌情況，恒生指數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約19,099點持續下跌至最後交易日及之後的約16,327點；(iv) 董事認為，鑑於市況充滿挑戰、價格走勢欠佳及股份缺乏流通量，為提高供股之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投資者參與，認購價按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上所述）折讓乃屬合理；(v)與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相比，集資規模相對龐大；及(vi)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以上所述，並考慮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平等機會以暫定配額方式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最後交易日，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分別為每股約0.081港元、每股0.103港元及約21.12%。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3.4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促使承配人按盡力基準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作為補償安排之一部分。

配售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貴公司

配售代理： 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配售費用 :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配售價之3.5%。
- 配售價 :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況釐定。
-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 貴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必要決議案,惟不得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 (2)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配售代理及 貴公司已各自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5)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被終止；及
- (6) (以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 貴公司憲章文件允許者為限)供股章程可於 貴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並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完成日期 : 最後配售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終止 : 倘於最後配售時限前：

- (1) 根據配售代理的合理意見，配售的成功將受到以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 貴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的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構成本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可能對 貴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貴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整體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貨幣情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之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配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售代理有權在對 貴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於最後配售時限前向 貴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參考（其中包括）(i) 其他上市公司於聯交所公佈的配售佣金的現行市場比率；(ii) 鑒於 貴集團之現有財務現況、供股規模及香港現時及預期之看跌市況，其他配售代理對參與配售事項缺乏興趣；及(iii) 貴集團現時債務融資之融資成本，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 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ii) 配售事項將不會對收購守則構成任何影響，而任何股東亦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負有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ii)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貴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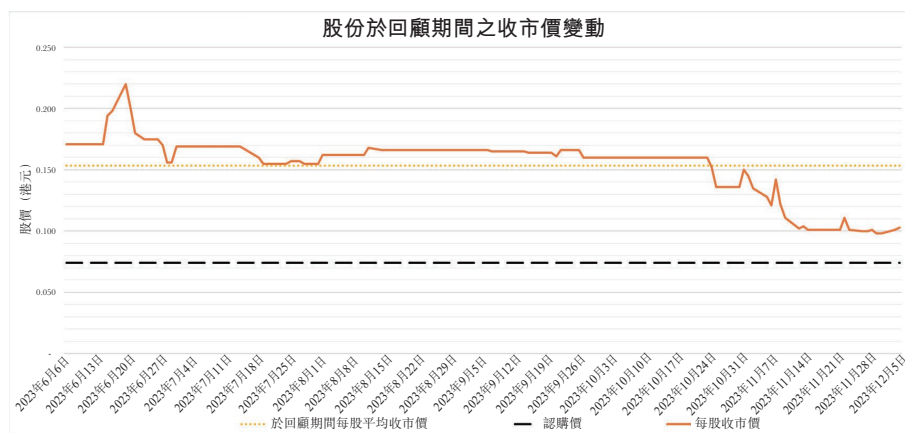
由於補償安排將(1)為 貴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2)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3)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 貴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4. 股份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i)股份於截至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及(ii)股份於回顧期間各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就吾等分析所採納之六個月回顧期間而言，吾等注意到(i)該段期間屬合理期間，可全面概述股份近期之價格表現，並充分反映 貴集團表現之相關資料；(ii)較短期間（如三個月）可能不足以說明有意義之過往趨勢，以便作出適當評估；及(iii)較長期間（如十二個月）在時間上可能過於遙遠，令有關過往趨勢就供股並參考動態金融市場而言之相關性降低。因此，吾等認為，就股份的歷史收市價、成交量及認購價進行分析時，回顧期間六個月的樣本期屬恰當。

4.1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圖所示，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總體呈下降趨勢。從回顧期間開始時的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每股股份0.171港元的收市價開始，股份的收市價保持穩定，隨後急劇上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達每股0.220港元。隨後，股份收市價急劇下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跌至每股0.156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宣佈(i)未實現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保證盈利；及(ii)就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宣佈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訂立結算契據。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十四日，股份的收市價進入不穩定階段，介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最低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與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的最高收市價每股0.169港元之間，此後總體呈下滑趨勢。股份收市價從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每股0.160港元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每股0.098港元，之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達到該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

關於股份的收市價從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每股0.160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每股0.098港元，吾等注意到，股份的收市價下跌的同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的平均成交量略有上升。然而，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的平均成交量仍然較低，僅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2%。吾等無法以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指出造成此等波動明確原因。吾等已向管理層作出查詢，而管理層亦不知悉導致上述股份收市價疾跌的任何其他原因。吾等亦查閱了在此期間披露的公告，未發現任何導致股份收市價大幅變動的資料。

此外，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低及平均收市價分別約為每股0.098港元及每股約0.153港元。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0.074港元較上述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3港元折讓約51.63%，並低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最低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

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並非呈現直線下跌趨勢，而是在股份最低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至最高收市價每股0.220港元之間波動，而恒生指數則由回顧期間開始（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19,099.28點下跌約14.51%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即回顧期間最後一日）的16,327.86點。恒生指數之後維持於相若水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報16,340.41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認購價並非參考直線下跌趨勢之最低收市價釐定，而是參考上述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波動釐定；(ii)恒生指數於回顧期間開始(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之下跌表現，反映現時資本市場情緒；及(iii)股份成交量極淡薄(如本函件第4.3節所述)，並鑑於每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比率及現時市場情緒，吾等認為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成交價折讓屬必要，以提高供股之吸引力。鑑於(i)本函件第二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好處，特別是 貴集團香港員工流失率長期偏高，需要資金支援成立前海研發中心，以及在前海招聘具備相關經驗及學歷之熟練程序員及勞工，相對香港本地人才更具成本效益；(ii)供股股份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而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 貴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及(iii)供股之認購價較本函件第5節詳述之可比公司(定義見下文)之認購價優厚，吾等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激勵股東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而認購價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 回顧期間各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各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月份／期間	交易天數	股份於 各月／期間的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概約)	股份於 各月／期間的 平均每日 成交量相當於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附註2) (概約)
二零二三年			
六月(自二零二三年六月 六日起計)	18	1,052,231	0.83%
七月	20	935,200	0.74%
八月	22	1,362,832	1.08%
九月	17	1,062,318	0.84%
十月	20	901,038	0.71%
十一月	22	1,662,232	1.32%
十二月(直至該公告 日期(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五日)止)	3	2,170,833	1.7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按將各月／期間的股份總成交量除以各月／期間的交易天數。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058,234股。

於回顧期間，各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的低點901,038股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高點2,170,833股之間，分別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71%及1.72%。

4.3 吾等之觀察結果

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易流通量非常淡靜，所有月份／期間均低於各有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吾等預計，倘股份於供股期間及供股完成後仍維持相同成交模式而不對股份市價構成影響，合資格股東可能難以於公開市場購入或出售大量股份。因此，吾等認為，將認購價定為較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乃屬合理，並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

5. 供股建議條款之比較分析

5.1 可比公司

為評估供股之建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選出13家在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並於截至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止三個月期間內宣佈供股之公司（「可比公司」）的詳盡名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可比公司包括不同規模、從事不同業務或與 貴公司有不同財務表現及資金需要的供股，但考慮到(i)所有可比公司及 貴集團均在聯交所上市；(ii)吾等的分析主要關乎供股的主要條款，而吾等並無發現任何確實證據顯示供股規模與其相關主要條款有任何關連；(iii)在吾等之比較分析中，包括不同資金需求及業務的可比公司所進行的交易，代表更全面的整體市場情緒；(iv)以3個月期間來挑選可比公司，已產生合理及有意義的13家香港上市發行人樣本數目，以反映近期供股的市場做法，而如採用較長的期限（如6個月），則會產生過多可比供股，使相關認購價的溢價及折讓範圍更廣，從而使分析失去意義；及(v)揀選上述期間內的13家可比公司，已屬鉅細無遺，吾等並無刻意揀選或篩選，因此可比公司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近期進行同類交易的市場趨勢，吾等認為可比公司屬公平而具代表性的樣本。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述標準進行的可比公司分析對於吾等就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形成意見屬有意義。據吾等所知及就吾等所知，可比公司代表詳盡無遺的名單，當中包括所有符合吾等上述搜尋準則的相關公司，而吾等認為，由於在該段期間有足夠數量的交易，因此樣本數目合理，該等可比公司可就近期供股提供參考。

敬請注意，所有構成可比公司的標的公司，其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而導致標的公司進行供股的情況亦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可比公司的相關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權利基準	最高籌集 資金總額 百萬港元	公告日期	收市價:溢價/(折讓)	五日平均	十日平均	較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認購權款 理論除權價 溢價/(折讓)	潛在最高 股權攤薄 比例 (附註1)	理論攤薄 影響 (附註5)	補償 安排/ 額外申請 (CA/EA)	悉數包銷/ 部分包銷/ 配售 (FU/PU/P)	包銷佣金	配售佣金	最低 包銷/ 配售費用 港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1獲1	21	(32.60%)	(32.40%)	(32.30%)	(64.00%)	(19.50%)	50.00%	(16.30%)	EA	EA	FU	1.0%	不適用 (附註4)	無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獲3	254	(25.17%)	(25.68%)	(25.17%)	(87.49%)	(7.56%)	75.00%	(19.26%)	EA	EA	FU	2.0%	不適用 (附註4)	無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獲3	43	(30.23%)	(19.35%)	不適用 (附註2)	(84.85%)	(9.77%)	75.00%	(22.67%)	CA	CA	P	不適用 (附註3)	2.5%	無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獲1	13	6.80%	8.30%	10.30%	(11.30%)	4.50%	33.33%	無	EA	EA	FU	3.0%	不適用 (附註4)	無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491)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1獲3	102	(28.70%)	(28.70%)	(31.40%)	(56.50%)	(9.50%)	75.29%	(22.10%)	CA	CA	P	不適用 (附註3)	1.5%	無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2獲1	57	(24.05%)	(18.55%)	(13.88%)	(49.15%)	(17.43%)	33.33%	(8.02%)	CA	CA	P	不適用 (附註3)	2.0%	無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1獲1	171	11.11%	11.11%	4.90%	(63.41%)	4.90%	50.00%	無	EA	EA	不適用 (附註3及4)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及4)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2)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2獲1	100	(49.37%)	(48.45%)	(47.23%)	(38.84%)	(16.46%)	33.33%	(16.46%)	CA	CA	P	不適用 (附註3)	0.5%	無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1獲3	474	(9.09%)	(12.28%)	(9.09%)	(46.67%)	(2.44%)	75.00%	(9.97%)	CA	CA	P	不適用 (附註3)	1.0%	無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	2獲3	34	(14.81%)	(18.44%)	(19.01%)	無	(8.00%)	60.00%	(11.06%)	CA	CA	FU, P	無	1.5%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權利基準	最高籌集 資金總額 百萬港元	收市價：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五日平均	十日平均	較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 (折讓)/ 溢價	潛在最高 股權攤薄 比例 (附註1)	理論攤薄 影響 (附註5)	補償 安排/ 額外申請 (CA/EA)	悉數包銷/ 部分包銷/ 配售 (FU/PU/P)	包銷佣金	配售佣金	最低 包銷/ 配售費用 港元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1獲3	36	(19.30%)	(17.90%)	不適用 (附註2)	(85.00%)	(3.80%)	83.33%	(16.10%)	CA	P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1.0%	無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2獲1	44	(33.96%)	(33.96%)	(35.19%)	不適用 (附註2)	(25.53%)	33.33%	(11.32%)	EA	FU	2.5%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4)	50,000
東方匯理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2獲1	7	(50.82%)	(52.19%)	(52.10%)	(93.67%) (附註2)	(40.79%) (附註3)	33.33%	(17.47%)	CA	P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0.5%	無
		平均：	104	(23.09%)	(22.19%)	(22.74%)	(61.90%)	(11.64%)	54.64%	(15.52%)			2.1%	1.3%	
		最低：	7	(50.82%)	(52.19%)	(52.10%)	(93.67%)	(40.79%)	33.33%	(22.67%)			1.0%	0.5%	
		最高：	474	11.11%	11.11%	10.30%	(11.30%)	4.90%	83.33%	(8.02%)			3.0%	2.5%	
		中位：	44	(25.17%)	(19.35%)	(25.17%)	(63.41%)	(9.50%)	50.00%	(16.30%)			2.5%	1.3%	
貴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1獲3	28	(28.16%)	(26.00%)	(26.73%)	(83.12%) (附註14)	(8.92%)	75.00%	(21.12%)	CA	P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3.5%	無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各可比公司／ 貴公司的潛在最高攤薄效應乃按新供股股份數除以經發行新供股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本資料未在各相關可比公司／ 貴公司的相關公告中披露。
3. 按相關公告所披露，此可比公司／ 貴公司的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4. 按相關公告所披露，此可比公司／ 貴公司並無配售安排。
5. 要約的理論攤薄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指「理論攤薄價格」較股份「基準價格」的折讓。「理論攤薄價格」指以下兩項之和：(i) 發行人的總市值（參考「基準價格」及緊接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數量）；及(ii) 本次發行已籌得及將籌得的資金總額除以經本次發行擴大後的股份總數。而「基準價格」指以下價格中較高者：(i) 涉及發行的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ii) 緊隨以下兩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1) 宣佈發行之日；(2) 簽訂發行協議之日；及(3) 確定發行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6. 該可比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的公告稱，「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將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進行額外申購」。然而，該可比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的補充公告，表示「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訂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從而出售該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惠及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因此，供股將不會有額外申請安排，亦不會向股東寄發額外申請表格」。據我們了解，該可比公司的供股已作出補償安排，並據此採用，以資說明。
7. 相應可比公司的相關公告指出，要約價格較市價有溢價，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的理論攤薄影響將產生正數。因此，不參與股東的價值不會被攤薄，不假設理論上的攤薄影響，以資說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 如該可比公司公告所述，該可比公司的潛在最大攤薄影響乃通過「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行使且購股權股份已據此發行，且除上述購股權股份外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得出的。
9. 該可比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之補充公告指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公司之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即供股中的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吾等知悉該可比公司已就供股委任配售代理，並據此採納，以資說明。
10. 該可比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澄清公告指出：「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37港元折讓約9.5%，乃按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475港元計算」。該可比公司之供股採用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折讓9.50%，以資說明。
11. 該可比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澄清公告指出，「認購價代表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22.1%，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37港元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475港元」。該可比公司之供股採用22.10%之理論攤薄影響，以資說明。
12. 如該可比公司公告所述，該可比公司的潛在最大攤薄影響乃通過「假設可轉換債券全部獲轉換，所有可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獲行使，但在其他情況下不發行其他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購回股份，以及供股獲悉數認購」得出。
13. 該可比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補充公告指出，「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067港元折讓約40.79%，該價格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並以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440港元計算」。該可比公司之供股採用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折讓40.79%，以資說明。
14. 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385港元折讓約83.12%，而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按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5,277,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15. 此可比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之補充公告載述，「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每股合併股份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合併股份約0.0038港元（基於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司擁有人應佔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680,817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合併股份180,000,000股（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溢價」。由於該可比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錄得該可比公司擁有人應佔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680,817港元，故就該可比公司之供股而言，其認購價與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並無折讓或溢價，以資說明。

5.2 認購價及攤薄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與可比公司各自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差異介乎折讓約50.82%至溢價約11.11%之間，平均數字為折讓約23.09%。因此，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約28.16%，處於可比公司最後交易日折讓範圍之內，折讓幅度高於其平均數，但遠低於其最高折讓數字。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與可比公司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差異介乎折讓約52.19%至溢價約11.11%之間，平均數字為折讓約22.19%。因此，認購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6.00%，處於可比公司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折讓範圍之內，折讓幅度高於其平均數，但遠低於其最高折讓數字。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與可比公司最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差異介乎於折讓約52.10%至溢價約10.30%之間，平均數值為折讓約22.74%。因此，認購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6.73%，處於可比公司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範圍之內，折讓幅度高於其平均數，但遠低於其最高折讓數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相較可比公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93.67%至約11.30%，平均折讓約為61.90%。認購價相較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83.12%，因此屬於可比公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範圍內且高於其平均折讓亦更接近該範圍的上限，13間可比公司中有4間公司具有較高折讓。儘管認購價相較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對比可比公司的平均數字有更高折讓，但鑑於任何每股資產淨值僅反映該公司的相關「內在價值」（概念與認購價更密切相關的股份的「市值」截然不同），吾等認為這並無異常之處。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及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以增強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屬合理，吾等對此表示同意。倘吾等採用認購價相較可比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平均折讓約61.90%釐定供股的假設認購價（僅作說明用途），則該假設認購價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271港元（「假設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0.103港元溢價約163.1%。鑑於假設認購價較GEM股份的「市值」（即股份在市場上的實際可變現價值）大幅溢價，預期股份能按假設認購價或公開市場的每股資產淨值易手並不現實。在此情況下，倘認購價乃參考每股資產淨值釐定，吾等認為(i)任何理性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可能性極低；或(ii)即使按盡力基準，貴公司仍不大可能就供股取得配售代理的服務。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與較可比公司者的折讓的對比僅應被視為一個附帶因素，而在吾等的分析中其他基準對市場價格的影響則更為相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釐定現有認購比率及認購價時，吾等獲悉，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釐定：(i) 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包括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每日成交量，股份的收市價呈整體下跌趨勢，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每股0.171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103港元，而平均每日成交量為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7%，顯示股份缺乏流通量及需求；(ii) 貴集團最新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尤其是 貴集團連續虧損的表現；(iii) 現時香港股市的看跌情況，恒生指數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約19,099點持續下跌至最後交易日及之後的16,327點；(iv) 董事認為，鑑於市況充滿挑戰、價格走勢欠佳及股份缺乏流通量，為提高供股之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認購價按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上所述）折讓乃屬合理；(v) 與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相比，集資規模相對龐大；及(vi) 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值得注意的是，可比公司的潛在最高攤薄股權比例介乎約33.33%至約83.33%（「**股權攤薄範圍**」），平均值約為54.64%，中位數約為50.00%。因此，供股的潛在攤薄影響約為75.00%，處於股權攤薄範圍內，折讓幅度高於其平均值及中位數。吾等注意到，攤薄影響乃由供股的配額基準決定，而配額基準亦決定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數量。此外，鑑於本函件第2節所討論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特別是 貴集團香港員工流失率長期偏高，需要資金支持成立前海研發中心，以及在前海招聘具備相關經驗及教育背景的熟練程序員及勞工，而相對於香港本地人才，前海的成本效益較高，吾等認為供股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值得注意的是，可比公司的理論攤薄影響介乎折讓約22.67%至折讓約8.02%之間（「理論攤薄影響範圍」），平均折讓率約為15.52%，中位折讓率約為16.30%。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折讓約21.12%處於理論攤薄影響範圍之內，折讓幅度高於其平均值及中位數。由於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低於25%，故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此外，鑑於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折讓約21.12%處於理論攤薄影響範圍之內，吾等認為該理論攤薄影響符合市場慣例，並無超出常規，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

- (i) 認購價較可比公司之最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及最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分別有較高折讓，惟處於該等可比公司之範圍之內，而該折讓遠低於該等可比公司之最高折讓數字；
- (ii) 認購價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
- (iii) 鑑於 貴公司面臨本函件第1節所述嚴峻情況，認購價所代表之相對較高折讓可增加供股對合資格股東之整體興趣或吸引力；
- (iv) 供股的潛在攤薄影響在股權攤薄範圍之內，較其平均數及中位數有較高折讓，但如本函件第2節所述，此情況可能是由於 貴公司的資金需求而屬必要；及
- (v) 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在理論攤薄影響範圍之內，較其平均數及中位數有較高折讓，但如本函件第2節所述，此情況可能是由於 貴公司的資金需求而屬必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供股之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供股之潛在攤薄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3 配售佣金

如本函件第5.1節的分析所示，可比公司的配售佣金介乎低位0.5%至高位2.5%之間，平均數字約為1.3%。因此，配售協議規定的3.5% 配售佣金超出可比公司的範圍，並高於其平均數。儘管如此，鑑於：

- (i) 僅供假設，倘(a)並無任何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及(b)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成功配售378,174,702股供股股份（全部為未認購供股股份），則 貴公司將支付配售代理之最高配售費用約為(a) 979,000港元（按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成功配售之未認購供股股份總配售價之3.5%之配售佣金率計算）；或(b) 364,000港元（按可資比較公司平均配售佣金率1.3%計算）。儘管根據配售協議3.5%的配售佣金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高位，上述配售佣金的絕對金額差額（「差額」）約為615,000港元，僅佔(a) 預期供股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27.98百萬港元的約2.2%；及(b)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三個主要範疇各自少於10%。管理層向吾等確認，該差額對全面落實 貴公司擬由供股所得款項資助的計劃並無實質影響。考慮到本函件第2節所述供股將為 貴集團帶來的利益，該差額被視為可接受；
- (ii) 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借款總額僅包括銀行融資租賃約1,214,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4.83%，而銀行融資租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償還。配售佣金為3.5%，僅為一次性融資成本，低於 貴集團目前的融資成本， 貴集團目前的融資成本在融資到期前屬經常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據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曾就供股聯絡三家財務機構（包括配售代理）以委聘配售代理。然而，除配售代理外，嘗試被兩家金融機構拒絕；
- (iv) 如本函件第3.4節所述，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吾等認為配售代理就供股收取之配售佣金對貴公司而言並無不利；
- (v) 配售事項提供額外途徑，在最大程度上促進認購供股未獲認購部分，考慮到(a) 貴公司的資金需求，尤其是貴集團長期面臨香港員工流失率高的問題，導致需要資金支持成立前海研發中心，以及在前海招聘具備相關經驗及教育的熟練程序員及勞工，相對於香港本地人才而言，前海的成本效益較高；及(b) 如本函件第2節所述，難以進行其他集資方法，

吾等認為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總體而言乃可予接受，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4 補償安排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處置配售股份，從而惠及透過供股獲發售股份之股東。吾等認為，補償安排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由於供股已設有補償安排，故供股將不會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的額外申請安排。如本函件第5.1節所載分析所示，吾等注意到在13家可比公司中，有8家已作出便利的補償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市場慣例，並無超出常規，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對現有公眾股東權益的可能攤薄影響

提請獨立股東注意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其分析各種情況下的股權情況。如上節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約為65.70%。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供股股份之配額，緊隨供股完成後，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將不會被攤薄。在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情況下，假設概無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供股股份之配額，而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其他公眾股東」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至約16.43%，即持股比例減少約49.27%。

吾等注意到上述潛在攤薄影響。然而，吾等認為，攤薄影響應與以下因素一併考慮：

- (1) 獨立股東有機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表達彼等對供股條款的意見；
- (2)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接受或不接受供股；
- (3)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較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為低的價格認購彼等按比例獲分配的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
- (4) 選擇全數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於供股後可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
- (5) 貴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發售配售股份，以處置配售股份，從而惠及透過供股獲發售配售股份的股東；及
- (6) 配售所得超出(i) 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及(ii) 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或費用）之任何溢價，將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為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物色收購人。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 貴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會相應減少。收益淨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有)將根據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比例支付予下列不行動股東(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 (1)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及其放棄人士; (2)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及(3)就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言的不合資格股東。建議上文第(1)至(3)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所得的淨收益, 如金額相等於或高於100港元, 將僅以港元支付予彼等, 而 貴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的個別金額, 撥歸 貴公司所有。

經考慮:

- (i) 如本函件第5.2、5.3及5.4節所述, 供股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
- (ii) 任何形式的非按比例股本集資活動亦會對其他股東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 (iii) 倘 貴公司透過其他股本融資(如配售及公開發售)或籌集額外債務以滿足未來資金需求, 該等股本/債務融資方法將對所有現有股東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或如本函件第2節所述, 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
- (iv) 供股是在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同等機會以低於歷史現行市價維持其在 貴公司所佔比例權益的基礎上進行;
- (v) 貴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 透過向獨立承配人發售配售股份, 以處置配售股份, 從而惠及透過供股獲發售配售股份的股東;
- (vi) 本函件第2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及
- (vii) 吾等對本函件第5.2節所述股權攤薄範圍及理論攤薄影響範圍之進一步理據,

吾等認為, 對不參與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7. 供股的財務影響

7.1 資產淨值

經計及供股所得款項，預期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因供股而增加。此外，吾等從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得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63,503,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504港元。 貴集團預期可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6,232,000港元（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或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配售股份）。經備考調整後，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提高至約89,735,000港元，而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則大幅減少約64.68%至約0.178港元。該跌幅乃由於每股供股股份0.074港元之認購價較供股完成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較大折讓所致。

儘管供股導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少，但預計供股完成後將對 貴集團的整體資產淨值狀況產生積極影響。

7.2 營運資金

預期供股完成後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產生正面影響，原因是供股所得款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26.2百萬港元（假設現有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或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配售股份），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其中約2.5百萬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7.3 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63,418,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27,375,000港元。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流動資產淨值狀態，貴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2.32倍。

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令貴集團流動資產增加約26.2百萬港元（假設現有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或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配售股份），而緊隨供股完成後，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亦會改善。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供股完成後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特別是：

- (i) 如本函件第1節所述，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轉差，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分別約為7,746,000港元及約10,614,000港元；
- (ii) 如本函件第2節所述，由於貴集團長期面臨香港員工流失率高的問題，需要資金在前海招聘具備相關經驗及教育背景的熟練程序員及勞工，相對於香港本地人才而言，前海的成本效益較高，因此貴集團擬將約9.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6.2百萬港元的約35.87%）用於支持前海研發中心的成立；
- (iii) 如本函件第2節所述，貴集團擬動用約7.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6.2百萬港元約27.10%）擴充於香港的客戶支援、產品開發、研究及合規團隊，並為該等團隊提供相關設備及基礎設施支援，此舉對緊貼行業趨勢、探索技術進步、尋找產品改良及未來增長機會，以及符合相關合規要求至關重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如本函件第2節所述，貴集團擬動用約7.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6.2百萬港元約27.48%）開發新資訊科技系統產品，以開拓其他地區（如東南亞）的商機及滿足該地區銀行客戶不斷改變的要求；
- (v) 如本函件第2節所述，其他股本或債務融資方案均不能滿足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對現有股東有即時攤薄影響或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 (vi) 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透過以低於歷史現價認購供股股份，或透過補償安排出售配售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按比例股權；
- (vii) 如本函件第5.2節所述，供股之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ii) 如本函件第5.3節所述，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x) 如本函件第5.4節所述，補償安排符合市場慣例，並非不合常規，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x) 就貴公司的情況而言，對不參與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吾等認為，儘管供股並非於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蘇凱澤

吳旻珊

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部

聯席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蘇凱澤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士，並為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有關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蘇先生於香港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

吳旻珊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士，並為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有關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吳女士於香港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0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所披露的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上述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finsofthk.com>)上刊載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57頁至第16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0660.pdf>)

- b)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4頁至第17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0/2022033000868.pdf>)

- c)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6頁至第18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29/2023032900692.pdf>)

- d)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第2頁至第1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512/2023051200915.pdf>)

- e)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頁至第2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811/2023081101000.pdf>)

- f)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第2頁至第1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1110/2023111000698.pdf>)

2. 本集團的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對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租賃負債	2,203港元
非流動	
租賃負債	752港元
	<u>2,955港元</u>

除上述者或本文件另行披露及除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重大資本承擔或其他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本集團之可得財務資源（包括供股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6.2百萬港元、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及可用銀行融資），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期間之現有需求。

本公司已獲得GEM上市規則第19.66(13)條所要求的有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業務趨勢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資訊科技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亞網」）從事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已於香港的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行業建立聲譽及擁有具規模的銀行及經紀行的完善客戶群。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亞網貢獻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未經審核分部收益約為39,6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2,070,000港元減少5.7%。

為維持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緊跟市場趨勢及行業需求，致力提升營運效率。董事會認為，成立前海研發中心及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其他發展計劃，將有助本集團改善未來財務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落實業務計劃，以提升其市場份額、形象、知名度及市場聲譽。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時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而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調整。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每股股份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 0.074港元發行 378,174,702股 供股股份之 方式進行供股	63,503	26,232	89,735	0.504	0.178

附註：

- 1) 該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3,503,000港元(經扣除非控股權益約2,325,000港元)而釐定，其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年報中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4港元發行之378,174,702股供股股份數目而定，並已扣除直接與供股相關之估計相關開支約1,753,000港元，包括(其中包括)交易費用。
- 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乃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3,503,000港元除以股份數目126,058,234股而釐定。
- 4) 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9,735,000港元除以504,232,936股股份(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6,058,234股已發行股份及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378,174,702股供股股份)而釐定。
- 5)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
10樓

致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對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4港元發行378,174,702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取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並已就此刊發年報。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有關操守乃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會計師行的質量控制」，並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的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以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出具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有關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情序，從而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責任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

通函內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為說明該影響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供股之實際結果均與所呈列者一致。

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供股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適當遵守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憑證充分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蕭俊武

執業證書編號：P05898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供股已根據配售協議獲全數認購或配售）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2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126,058,234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6,302,911.70港元
--------------	---------------	----------------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法定：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126,058,234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6,302,911.70港元
--------------	---------------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供股已根據配售協議獲全數認購或配售）：

法定：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504,232,936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25,211,646.80港元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權，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或現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按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股權 概約百分比
田一好女士	實益擁有人	36,467,000	28.93

註：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26,058,234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按該條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陳錫強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168,000	4.89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	0.48

附註：

- (1) 陳先生於(i) 6,168,000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 600,000股股份（由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中擁有權益，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或被當作於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26,058,234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仍存續有效，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或提議由本集團在並無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於一(1)年內未屆滿或釐定的任何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可能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以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待決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由本集團於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配售協議；
- (2) 升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匯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香港九龍又一居瑰麗路31號26、27、28、29、30、31、32及33座停車場CP3層10號停車位；
- (3) 世錦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匯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香港九龍又一居瑰麗路31號26、27、28、29、30、31、32及33座停車場CP3層3號停車位；及
- (4) 本公司、海豪控股有限公司與鍾靜儀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算契據。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及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提及的各專家均(i)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建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董事會	<p>執行董事</p> <p>田一好女士</p> <p>陳偉龍先生</p> <p>廖夢婷女士</p> <p>林靜儀女士</p> <p>林霆女士</p> <p>獨立非執行董事</p> <p>韓銘生先生</p> <p>李筠翎女士</p> <p>鄧澍焙先生</p>
註冊辦事處	<p>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p> <p>P.O. Box 1350</p> <p>Grand Cayman KY1-1108</p> <p>Cayman Islands</p>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香港灣仔</p> <p>告士打道151號</p> <p>資本中心7樓708室</p>
合規主任	<p>林靜儀女士 (註冊會計師)</p>
授權代表	<p>林靜儀女士</p> <p>余鈞楠先生</p>
公司秘書	<p>余鈞楠先生 (註冊會計師)</p>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p>中毅資本有限公司</p> <p>香港</p> <p>九龍尖沙咀</p> <p>廣東道28號</p> <p>力寶太陽廣場14樓1401室</p>
本公司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p> <p>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p> <p>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p> <p>新鴻基中心41樓4101至4104室</p>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42樓 4201-03及12室
申報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配售代理	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8樓1804C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 登記處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股份代號	8018
本公司網站	www.finsfthk.com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田一好女士（「田女士」）（曾用名：田琬善），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田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在國際美洲大學(International American University)取得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田女士為經營包括借貸業務及高級餐廳業務之企業家。田女士亦於香港及中國的貿易業務擁有豐富經驗。田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曾擔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嘉年華」，前稱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及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6）之執行董事。田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亦曾擔任嘉年華之主席，並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政策制定。田女士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仁愛堂總理。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彼為天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0）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其主席。田女士現為融富財務有限公司及融富信貸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彼獲委任為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7）的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田女士為廖夢婷女士之母親。

陳偉龍先生（「陳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陳先生擁有多年的業務規劃及發展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天龍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專注於設計公司架構）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天龍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海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委任為招商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彼取得法國北歐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

陳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寶沙」）（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起，陳先生由中國寶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起，陳先生不再擔任中國寶沙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廖夢婷女士（「廖女士」），2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得倫敦大學學院理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得霍特國際商學院國際商務理學碩士學位。廖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 Wine Master Holdings Limited 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葡萄酒採購、銷售及存貨管理職能。彼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在 M3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 擔任房地產私募股權分析師，該公司為 M3 Capital Partners LLC 的香港辦事處，而 M3 Capital Partners LLC 為一家全球私募股權資本諮詢公司，為房地產公司及基金經理提供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結構及戰略決策方面的建議，包括重組、資本重組及併購，由此彼參與了中國、日本、香港及越南的多項房地產私募股權交易的籌資活動，總籌資額超過35億美元，同時彼與多名客戶及投資者（包括大型主權財富基金、養老基金等）合作。

廖女士為田一好女士之女。

林靜儀女士（「林女士」），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榮譽學士（金融）學位。林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林女士曾任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恆泰裕集團」，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彼擔任恆泰裕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女士於企業重組、財務管理、併購及審計等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

林霆女士（「林女士」），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上海工程技術大學，擁有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科技管理（資訊科技）碩士學位。林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項目管理協會頒發項目管理專業人員資格。林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規劃發展部副部長。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東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擔任信息管理部總經理。林女士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物流產品部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70），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15）及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為東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林女士為恆泰裕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林女士獲委任為UJU Holding Limited（「UJU Holding」），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彼獲委任為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銘生先生（「韓先生」），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韓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羅定市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韓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獲專業會計榮譽學位。

韓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韓先生曾任職於一所國際審計事務所並擁有逾14年的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工作之經驗。彼於企業融資、併購、投資及金融管理及合規服務擁有廣泛經驗。

韓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基金」，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7，該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註銷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調任為其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廣州基金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韓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天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已獲委任為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韓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及二零二二年十月起獲委任為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0）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李筠翎女士（「李女士」），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李女士於景福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大中華區銷售及品牌發展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李女士於Boucheron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零售總監。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及自二零一七年至目前，李女士為仁愛堂董事，仁愛堂為註冊非牟利慈善團體。李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為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朗華」）（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辭任朗華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鄧澍焙先生（「鄧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先生為香港執業事務律師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調解員。彼為香港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該律師事務所為香港貢獻法律服務超過70年。鄧先生為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法律顧問、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常務法律顧問、香港專利師協會創辦成員及副主席、香港一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創會成員、理事及義務法律顧問、香港律師

會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委員、傑志(體育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顧問、香港航空青年團執行委員會增選委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委員。

鄧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天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0)(「天機」)。鄧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天機各自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委任為天機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天機薪酬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韓先生,而其他成員為李女士及鄧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常規。

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余鈞楠先生(「余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曾就職於香港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在專業會計、財務申報及首次公開發售等各類企業融資項目方面擁有逾10年的工作經驗。

董事營業地點

董事營業地點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13. 費用

與供股有關之費用（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印刷費、登記費、翻譯費、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7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將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finsofthk.com)網站：

- (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36頁；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78頁；
- (iv)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 本附錄「9.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vi) 本附錄「10.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

15.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
- (iii)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樓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1)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2) 據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或完成增加法定股本的事宜而作出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通過，以及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4港元發行不超過378,174,702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且大致按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之配售價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或原另行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尚未由本公司售出之供股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根據供股或就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相關、實施或使之生效或完成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7樓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之授權人代其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7.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田一好女士（主席）、陳偉龍先生（副主席）、廖夢婷女士（行政總裁）、林靜儀女士及林霆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李筠翎女士及鄧澍培先生組成。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由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insofthk.com> 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